

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 試題紙

系所別：科技法律研究所  
考科代碼：1371

組別：不分組  
考科：民法

## 注意事項：

- 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，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請於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作答，違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有三個兒子，A 現年六歲、B 現年十歲、C 現年十五歲。某日，三個小孩自己去逛電器賣場，A 購買耳機一副，B 購買音箱一組，C 購買筆電一台。A、B 在個別付款後，走出店外等候 C，當 C 於付款時，店員突然問 C 幾歲，C 拿出自己偽造的身份證，騙店員自己已經 21 歲，於是店員收錢後，將筆電交給 C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，A、B、C 所訂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(12 分)
- 二、甲有 A、B 兩間店面，甲將 A 店面出租給乙，訂有書面租賃契約，租賃期兩年。甲另將 B 店面出租給丙，亦訂有書面租賃契約，但未定有租賃期，且未經公證。之後，甲因財務周轉困難，於是將 A、B 店面賣給丁。丁於取得 A、B 店面之所有權後，要求乙、丙搬離店面，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，乙可否以與甲的租賃契約尚有一年為理由，拒絕搬離，而丙可否以與甲的租賃契約為不定期為理由，拒絕搬離？(12 分)
- 三、甲與乙因細故爭吵後心有不甘，某日，甲至乙之辦公室，以棍棒將乙打成重傷，乙因傷勢嚴重導致左腳截肢，必須花十萬裝義肢，並必須長期回診做復健，之後亦因身體的殘缺而心理受創，每日鬱鬱寡歡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，乙對甲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及其賠償範圍為何？(12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交往中之男女朋友，甲男在路邊將一隻流浪狗帶回家飼養。某日，乙去甲家造訪，見甲不在家，乙遂幫忙遛狗。在乙帶狗去附近公園散步時，路人丙一時興起，拿起手上的樹枝作勢要打狗，不料，狗竟然獸性大發而攻擊路人丁，丁的右臂被咬傷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丁對甲、乙何者有求償權以及甲、乙對丙有何求償權？(12 分)
- 五、甲於捷運上竊取乙的名牌皮包，皮包內有一萬元，甲將名牌皮包賣給不知情的丙並交付，另將一萬元送給甲的不知情妻子丁並交付，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，乙可否請求丙及丁回復名牌皮包及一萬元之所有權？(12 分)

六、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一棟 A 房屋與一部 B 汽車賣給乙，不過甲將 B 汽車借給丙開，所以在丙之占有中，於甲依約給付價金後，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乙應如何取得 A 房屋以及 B 汽車之所有權?(12 分)

七、甲男乙女同居後，生下一子 A，奉子成婚，於是就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，婚後一直無法再生育，於是就共同收養好友的女兒 B 女，但不久後，感情生變，乙與甲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丙男交往產生婚外情，懷胎生下一子 C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 A、B、C 是否為甲男乙女之婚生子女?(12 分)

八、甲男乙女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乙未育有子女。甲在一次社交場合認識丙，二人產生情愫，並在飯店舉行婚宴，昭告親友娶丙為二太太。丙生下一女 A 及一子 B，但甲顧及乙女之觀感，並未認領 A、B。之後，甲因病去逝，無任何債務並留下巨額遺產，甲未立有遺囑，甲之父親丁主張遺產應由其單獨繼承。請依民法規定，附理由說明：

(一)乙、丙應如何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?(8 分)

(二)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?(8 分)